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9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共1份 (31624022_113305958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3學年度中小學媒體
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培養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，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之教學模組及教材教案，透過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精進發展媒體素養校訂課程，並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3年為期，由國教署一次核定，分年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詳閱附件計畫，並於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申請書電子檔：
 - (一)國小：免備文將電子檔寄送予國小教育科許峻偉科員，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208889轉分機6371。
 - (二)國中：免備文將電子檔寄送予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

永安國小 1130506



VVAA1136003335

學，電子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208889轉分機6353。

(三)電子檔請將「核章後」計畫申請書「彩色掃描」為1個PDF檔，並同時寄送PDF檔及可編輯檔，俾利編輯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大學（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）專案助理陳小姐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663366轉分機55787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9/06
13:38:36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